

平顶山学院家具采购合同

采购编号：平采购价-2026-258

甲方：平顶山学院

乙方：平顶山三升祥商贸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以及网上商城管理规则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1. 商品参数需求

商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备注
办公桌	张	1	¥2000	¥2000	
转椅	把	1	¥850	¥850	
五门更衣柜	组	1	¥750	¥750	
沙发 (含茶几)	套	1	¥1400	¥1400	
会议桌	张	1	¥900	¥900	
会议椅	把	6	¥200	¥1200	

合计 (含税) ¥7100.00 大写 (人民币) :柒仟壹佰元整

二、合同金额、发货时间、收货地点

1. 合同金额：¥7100.00 大写 (人民币) :柒仟壹佰元整

2. 发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。

3. 收货地点：河南省 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顶山学院。

三、质量标准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符合生产厂商标准。

2. 质量标准：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3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，供应商需提供7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（定制类商品除外），超过7天的，需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无

四、验收标准

1.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.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，甲方应尽快进行验收。

1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%，逾期超过5日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3.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4.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不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因此对甲方和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（全部）赔偿责任。

5. 无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在线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运营服务机构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任意一方可选择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处理。

八、补充事项

甲方：无

乙方：无

甲方下单时备注事项：

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公章)：平顶山学院

甲方代表：朱老师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 日



乙方(公章)：平顶山三升祥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